

证书序号: 001210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2020年四月十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中平通达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首席合伙人:

主任会计师: 王子君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(联航大厦) 1-2581号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339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9]0067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9年12月06日

仅供中平通达(北京)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